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2022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解释符合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市场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上限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应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对可能发生的金额上限进行的初步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对于公司2023年度计划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司业务部门已进行了评估和测算。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合理需求，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将公司及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Longsen Ye

\_\_\_\_\_  
丁瑞玲

年 月 日